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一、会议届次.....	3
二、会议召开.....	3
三、会议安排.....	3
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或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发表意见需要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同意在“同意”栏内打“√”，反对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十一、未经主持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一、会议届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会议安排

议程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议程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指定会议记录人

议程三、逐项对各议案进行宣读、审议

议程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投票表决

议程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议程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议程七、签署本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议程八、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选举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